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万春秀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在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有关资产核准及备案的审批进展情况，交易对方提出变更交易方式的意愿，经董事会审慎研究，为提高交易完成的效率和速度，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星港联合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现金收购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7,500 万元收购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股权。

公司本次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

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